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宝环凤函〔2025〕40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关于《宝鸡靖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干燥塔 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靖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宝鸡靖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干燥塔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按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要求、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长青工业园区创业西路3号。本次技术改造内容为替换原有萘系减水剂粉剂生产线供热方式，建设甲醛尾气热风炉系统、干燥系统、冷却系统及其配套的尾气除尘系统各1套，技改后萘系减水剂粉剂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

二、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热风炉燃烧废气、干燥废气经“管道收集+旋风除尘器+二级水喷淋除尘”处理后，通过24m排气筒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基础减震等防治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 做好水污染防治。离心雾化器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处理系统废水每个月定期排入干燥塔蒸发处理。

4.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落实环保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保养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树立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理念，在生产全过程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由于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本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变更原有排污许可。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五、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我局委托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凤翔高新区管委会，陈村镇政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2025年9月8日印发

共印 15 份

